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D-2023068

略阳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培育
补助项目（一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采购代理机构: 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三年九月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 1、请您仔细地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 2、请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请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请您明确标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
- 5、请于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规定及时递交磋商保证金。
- 6、请您于准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避免迟误。
- 7、请您到达竞争性磋商会议地点后及时到签到处签字登记。
- 8、请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 9、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投标。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3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略阳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掌间财富大楼 17 楼 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D-2023068

项目名称：略阳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段编号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 (元)	合同履行期限
一标段	略阳县黄家沟、寺沟红豆杉母树林抚育管护 530 亩、补植补造 30 亩。	400000.00	至 2023 年 12 月底
二标段	略阳县金家河镇、接官亭镇杜仲良种育苗 20 亩，繁育秦仲良种 25 万株。	400000.00	至 2023 年 12 月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

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或 2022）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账户证明材料）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除外，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中小企业承诺声明函》原件；

（9）供应商须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14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掌间财富大楼 17 楼 06 室

方式：现场领取

售价：300 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掌间财富大楼 17 楼 06 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掌间财富大楼 17 楼 0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经办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企业介绍信、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地 址：略阳县接官亭镇

联系方式：杨先生 0916-49110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掌间财富大楼 17 楼 06 室

联系方式：王先生 0916-26100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916-26100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采购人	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2.	采购代理机构	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部门	略阳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略阳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一标段）
5.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项目属性：服务，所属行业：林业
6.	是否组织踏勘	否（如有踏勘，另行通知）
7.	开标前答疑会	暂不组织（如有答疑会，另行通知）
8.	资金来源	中央补助资金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项目预算	一标段：400000.00 元
11.	最高限价	/
12.	采购内容	一标段：略阳县黄家沟、寺沟红豆杉母树林抚育管护 530 亩、补植补造 30 亩。
13.	服务周期	至 2023 年 12 月底
14.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5.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以银行转账或者陕西省财政部门认定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缴纳。投标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应注明项目名称。</p> <p>金 额：一标段：陆仟元整（6000.00 元）</p> <p>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账户名称：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p> <p>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莲湖东路支行</p>

		开户账号：8060 6080 1421 0061 87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缴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 副本 <u>2</u> 份
17.	响应文件 递交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掌间财富大楼 17 楼 06 室
18.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u>2023 年 9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u>
19.	磋商时间	<u>2023 年 9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u>
20.	磋商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掌间财富大楼 17 楼 06 室
21.	磋商时递交资料	1. 一份正本响应文件的密封件； 2. 二份副本响应文件的密封件； 3. 申请人资格要求证明材料（不需密封）。
2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23.	中标后分包	不允许
2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磋商小组中专家确定方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磋商小组推荐成 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定。磋商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且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成交结果公示媒 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27.	结算方式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文本”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开户名称：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莲湖东路支行 开户账号：8060 6080 1421 0061 87 注：提交代理服务费时，请备注“xxx 项目代理服务费”。

29.	签订合同	<p>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成交人签订合同</p>
30.	<p>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p>提交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证书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①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②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或 2022）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账户证明材料）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③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⑥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除外，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p> <p>⑦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⑧《中小企业承诺声明函》原件；</p> <p>⑨供应商须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注：上述资质文件为必备资质，须单独装袋递交。资格审查时，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二、磋商须知正文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分五章，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参考）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响应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的响应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承担责任和风险。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天，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响应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已索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响应供应商有约束力。

(3) 为使响应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每一响应供应商。

4、各供应商如有任何疑问，请于磋商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是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现场疑问做出澄清和答疑，采购代理机构都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答疑），同时将书面澄清（答疑）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该澄清（或答疑）文件后 24 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或传真回函，否则视为收到。

5、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6、采购人和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留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二）响应文件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遗漏请于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两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同时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的响应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承担责任和风险。凡未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部分格式见附件）：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或 2022）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账户证明材料）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除外，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中小企业承诺声明函》原件；

（9）供应商须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1）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近三年类似业绩
- (5) 商务/合同偏离表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 (1) 其他材料
- (2) 商务及技术方案
- (3) 技术偏离表

2、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响应文件和与响应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的语言均使用汉语；
- (2) 除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磋商报价

- (1) 响应货币：以人民币报价；
- (2) 磋商报价的计价方法：本项目磋商报价应采用总价包干方式。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技术资料及答疑纪要（如有），结合供应商实际情况计算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含包括交通差旅费、住宿费、设备费、专用材料费、咨询费、劳务费、验收费、保险费、管理费、税费、利润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3) 磋商报价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4) 磋商报价应包括实施本采购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管理费、相关税费及需要办理的手续费等全部费用；每项服务的磋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5) 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 (6)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限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2)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3)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代理机构联系确认到账，并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磋商文件规定处。

账户名称：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莲湖东路支行

开户账号：8060 6080 1421 0061 87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磋商文件规定处。保函期限不少于 90 天，保函中的项目名称等信息应与本项目采购公告一致，否则，保函无效；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供应商应制作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应逐页加盖公章，副本可由正本的复印件组成。每份文件都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正本为准；所有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返还。文件的正本应使用不褪色的墨水清楚地书写或打印，不应有涂改。

(2)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要求在本磋商文件附件标注的相应位置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名。

(3) 响应文件正文必须使用中文，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或业界承认的术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响应辅助性材（资）料必须以中文书写。外文原件应附中文译本。

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①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成一册，胶装装订不可拆卸；壹份正本封装在一个包装并加以密封，贰份副本同时封装在一个包装并加以密封，注明“响应文件（正、副本）”字样。

(2) 递交投标资料封套上应注明信息如下：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文件类别： <u> 响应文件（正、副本） </u>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_____（磋商时间） 在此之前不得开启字样。

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的密封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因包装密封不好，导致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所有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返还。

(3) 响应文件的递交

①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和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②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送交给联系人，过期按弃权处理。

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2) 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响应”字样。

(3) 磋商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4)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响应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响应文件自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保持有效。

(2) 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的，采购机构可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供应商拒绝延长有效期不影响退还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机构。

(三) 磋商与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的相关法律规定，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磋商小组的组成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共 3 人，应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专家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3)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4) 要依法独立评审，评审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配合处理质疑投诉工作。

2、磋商程序

(1) 审阅磋商文件，主要审阅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及细则、磋商内容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规定要求。

(2) 由监督人员或供应商授权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统一拆封。

(3)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审查项目见本章附表 A、B。**磋商小组填写《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确定有资格进入磋商的供应商名单。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参加后续评审。

(4)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派代表参加。供应商每次出场顺序，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倒序进行。

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介绍单位概况、技术方案、服务工作内容等事项，解答、澄清承诺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将磋商文件修改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供应商。

②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送磋商小组。供应商书面变更材料应当由其法

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③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纪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5) 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纸质版现场填写）**并递交。**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6) **综合评审**。磋商小组依据本章技术及商务评审标准，分别进行技术及商务详细评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响应报价。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定。磋商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且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小组认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响应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3) 如同一供应商参加多个标段并经综合评审均排名第一时，将按包号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无效磋商或磋商无效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①未从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获取磋商文件的，或所投包/标段与获取时登记备案的包/标段不符的，或登记备案的单位与磋商单位不一致的（磋商期间，在工商变更单位名称的须提供工商出具的变更资料）；

②磋商报价计算后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③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资料不在有效期内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④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签署盖章、密封与标记的；

⑤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署盖章或签署盖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有违法记录与失信记录的；

- ⑦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技术与商务条款产生偏离的；
- ⑧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虚假证明材料及虚假声明与承诺的；
- ⑨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⑩响应文件未能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
- ⑪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磋商的其它条款的；
- ⑫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包/标段”或者未划分“包/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

(四) 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3、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书后，应及时派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视同放弃，其成交服务费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机构则通知第二推荐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五) 质疑

1、询问、质疑与投诉程序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向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未按此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的，我公司将一律不予受理。

对询问、质疑与投诉程序时效：

(1) 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于接受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送达（不接受邮寄方式），并签字确认。若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代理机构授权范围的，如采购需求的质疑，应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即可；

(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接受邮寄方式），并签字确认；

(3)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送达（不接受邮寄方式），并签字确认。

供应商在质疑时应在以上规定的时效内，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一并递交给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质疑方式、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或质疑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事实依据提供不充分、不合法以及其它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可以认定质疑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律不予受理。

附表 A: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合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或 2022）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账户证明材料）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	
5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除外，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7	信用截图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中小企业申明函	《中小企业承诺声明函》原件	
9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说明：

- (1) 符合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2) 上述资料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附表 B: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递交	应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方式	应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响应文件编制	应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组成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无缺漏项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内容未出现漏项或产品数量及服务内容与要求不符
3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报价的响应程度	1.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2. 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但响应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合同主要条款	响应磋商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期或交付时间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或交付时间
		响应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

- (1) 符合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2) 上述资料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附表 C:

评分要素一览表

项别及总分值 (100 分)		评审要素一览表
报价得分 (10 分)		<p>1、上限为采购预算价，即报价大于上限价视为无效标；</p> <p>2、以满足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p> <p>3、不享有政策优惠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0</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商务标 (30 分)	业绩证明 (5 分)	<p>响应供应商提供 2020 年至今完成的同类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最高得 5.0 分；</p> <p>注：业绩须是响应供应商完成的同类项目，以成交通知书或协议书（合同）为准（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p>
	配置人员 (10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配置人员专业、数量、职称及具有相关经验，详细的实施人员安排，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全面计 7.1-10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计 3.1-7 分，方案欠缺、不利于实施计 0.1-3 分，未提供不计分。</p>
	售后服务 (15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售后服务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职责等。售后服务条款具体、可行，并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计 10.1-15 分；方案较完整、可行、特点和承诺基本明确计 5.1-10 分；方案欠缺计 1-5 分，未提供不计分。</p>
技术标 (60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5 分)	<p>供应商能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和实施特点，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技术实施方案。方案编制思路清晰、能充分理解项目需求，考虑完善，科学可行的计 10.1-15 分；方案编制思路较清晰，能保证项目实施的计 5.1-10 分；方案编制思路简单，基本能保证项目实施的计 1-5 分，未提供不计分。</p>
	环境保护 措施 (15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并且完善可行，有具体的环境保护措施，可操作性强的计 10.1-15 分；保护措施简单明确，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计 5.1-10 分；环境保护措施有欠缺的计 1-5 分，未提供不计分。</p>
	质量控制 措施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并且完善可行，有具体的管理控制措施，可操作性强的计 7.1-10 分；措施简单明确，基</p>

	(10分)	本符合项目需求计 4.1-7 分；质量控制措施有欠缺的计 1-4 分，未提供不计分。
	安全保障措施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安全保障措施合理，并且完善可行，有具体的安全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的计 5.1-10 分；措施简单明确，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计 3.1-5 分；安全保障措施有欠缺的计 1-3 分，未提供不计分。
	进度保障措施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进度保障措施合理，并且完善可行，有具体的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的计 7.1-10 分；措施简单明确，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计 4.1-7 分；保障措施有欠缺的计 1-4 分，未提供不计分。

附表 D：政府采购政策

政策	执行标准	说明
中小企业	<p>(1) 执行文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 供应商应如实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对于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价格扣除。</p>	<p>①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所制造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监狱企业	<p>(1) 执行文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2)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③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价格扣除。</p>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1) 执行文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上述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④对未按相关要求填写声明函或提供证明材料（监狱企业）的，在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p>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p>(1) 执行文号：</p> <p>①《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②《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③《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2) 如供应商提供产品符合以上文件政策支持，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由谈判小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 1%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①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时，应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报价时，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此类产品报价明细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予价格扣除。</p> <p>②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针对节能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强制类产品不予价格扣除。</p> <p>③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可参照以下内容）

一、技术要求

红豆杉母树林抚育管护

通过清林疏伐、扩盘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树体管理等措施对 530 亩红豆杉母树林进行抚育管护。

（一）清林疏伐

（1）优良林分疏伐。参照母树林营建的技术标准，进行疏伐改造。

（2）疏伐目的。疏伐是采种林经营管理的主要内容，目的是通过疏伐清除劣等木，改善林分遗传结构，增加营养空间，改善采种林的光照条件，从而提高林木种子的结实，减少或消灭母树和种子病虫害的根源。

（3）林分内树木分级及划分标准。对红豆杉按如下标准进行分类：

①优良木：在林分内生长健壮、干形良好、结实正常，在同龄林中树高大于林分平均值 10%以上，结实株数大于 60% 以上的树木。

②中等木：生长较快，品质良好，树高大于林分平均值 6%以上的树木。

③劣等木：在林分内生长不良、品质低劣、感染病虫害较重，在同龄的林木中树高、直径明显小于林分平均值的树木。

（4）疏伐对象。疏伐时，首先清除劣等木和林地内杂灌杂草，其次根据分布状况伐除部分中等木和对影响红豆杉生长的其他树种。

（5）疏伐强度。疏伐强度直接影响母树的生长发育和种子产量，疏伐强度过小，效果不显著，疏伐强度过大，单位面积上的株数又突然减少，不仅会造成灾害，而且对母树的生长也不利，单位面积上的种子产量也会减少。因此，疏伐时要逐渐进行，避免环境发生剧烈变化。应本着多次少量、留优去劣的原则进行。尽量使保留母树均匀分布，疏伐后保留下来的母树树冠能充分伸展，树冠间一般保留 1.0 米左右的间距。郁闭度不低于 0.5。根据不同林分条件，疏伐强度控制在 10%-20%范围内。

（6）疏伐方式。采取选择疏伐，尽量使保留的优良木分布均匀，避免形成较大的空地。疏伐作业时，伐根控制在 10 厘米以下，疏伐下来的木材和枝丫要及时清理运到林外，以保持林内环境。疏伐的同时对保留红豆杉母树进行树体管理，对林下灌木要分别情况，确定影响母树生长的灌木要割除。

（二）扩盘除草

母树林地内都存在杂草丛生的现象，影响优树的生长发育，为了疏松土壤，增加透气性，提高保水能力，促进根系生长发育。需对林地的杂草进行多次清理，对红豆杉树盘周围采取扩盘除草的方式，增加其透气性。扩盘除草完成 1 次，时间为 8-9 月份。改善土壤中的水分和通气状况，减少土壤养分消耗，清除病虫害根源，促进母树根系生长为母树更好地开花结实创造良好的条件。

（三）施肥

为了改善母树的营养条件，提高采种林产量和质量，对母树要进行施肥。施肥要在疏伐后进行，提倡测土施肥。肥料一般为氮、磷、钾混合肥料，混合比例为 2 氮：1 磷：2 钾，施肥量按每株 0.25 公斤，施肥方法采用环状施肥法，以母树树冠外缘为准，深 25 厘米左右开沟施肥后覆土。

（四）病虫害防治

采种林病虫害是直接影响和威胁林木生长和果实收获的大敌。为了保护采种林良好的生长，减少或杜绝采种林病虫害造成的损失，必须坚持“预防为主、早期防治、迅速消灭”的原则。红豆杉的虫害一般有叶螨、蚜虫、介壳虫等，其中对红豆杉危害比较大的是蚜虫。天气比较温和的时候就会比较容易产生蚜虫，蚜虫会啃食红豆杉的根部、叶片，严重危害红豆杉的生长，更有甚者会导致红豆杉的死亡，首先要加强造林木种苗的检疫，杜绝病虫害的侵入。其次在对采种林的经营管理活动中，要严格控制采伐强度，创造合理的生态系统，以免由于生态环境的改变造成病虫害的发生和蔓延，增强采种林生长势，提高树木的抗病腐能力。提高作业质量，避免对红豆杉树采种林的损伤，减少病苗的侵入途径。最后，强化柞树采种林病虫害防治人员的业务素质，经常性地进行调查研究，摸清采种林病虫害的危害程度、分布与发生规律，做到提前预报、预防。同时，更新设备，增加药品和物质储备，控制和消除病虫害发生的隐患。

防治措施可以采取以生物防治为主，药物防治为辅的综合防治措施，虫害可以采用 10%吡虫啉乳剂喷雾控制。病害主要有叶枯病、赤枯病、炭疽病，防治这些病害多发生在每年的 6-9 月，通过喷洒 1%的波尔多液进行防治。同时还可以通过加强采种林的抚育管理，每年在预报的情况下，可采用赤眼蜂、保护天敌招引益鸟等生物防治措施和施放氯酚林丹虫烟剂等化学防治措施。

（五）树体管理

在疏伐的同时对保留母树进行修枝等树体管理，修枝是对保留母树的下层枯枝、弱枝、病虫枝、交叉枝及陡长枝等进行修剪，防止病虫害发生，修枝时切口要平滑，不能

留短或损伤树皮。

(六) 红豆杉母树林补植补造

为了提高红豆杉母树林林分质量，完成红豆杉母树林补植补造任务 30 亩，平均按 50 株/亩补植红豆杉良种苗木 1500 株，并做好抚育管理。

(1) 种苗：补植补造种苗品种为略阳县黄家沟红豆杉母树林、略阳寺沟红豆杉母树林，苗龄 4-1，苗木高度 100cm，地径 0.8cm，为提高造林成活率，应选择营养钵繁殖苗或带土球的苗木。

(2) 栽植：选择林分密度小的地块，在前期抚育管护的基础上，按 3m*5m 的株行距，平均 50 株/亩的标准进行补植，栽植时要做到随起随栽，栽正踏实不窝根，起苗时保持根系的完整，尽量减少苗木根系在运输过程的失水和损伤，栽植后要灌足水。

(3) 抚育管理：

a. 松土除草：当年栽植的幼苗草荒严重，要进行多次松土除草。

b. 追肥：追肥为复合肥，每株施肥量 0.2 公斤，分两次完成，环状开沟 15~18 厘米，施肥后覆土。

c. 修枝除蘖：对地面上的萌蘖枝和侧旁枝及时进行修剪，以促进主干生长。

d. 病虫害防治：红豆杉的虫害一般有叶螨、蚜虫、介壳虫等，其中对红豆杉危害比较大的是蚜虫。天气比较温和的时候就会比较容易产生蚜虫，蚜虫会啃食红豆杉的根部、叶片，严重危害红豆杉的生长，更有甚者会导致红豆杉的死亡。可以 10%吡虫啉乳剂喷雾控制。病害主要有叶枯病、赤枯病、炭疽病，防治这些病害多发生在每年的 6-9 月，通过喷洒 1%的波尔多液进行防治。

二、商务要求

1、**成交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成交人的响应内容。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周期：**至 2023 年 12 月底。

4、**结算方式：**

4.1 **结算单位：**采购人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成交人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成交人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成交人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4.2 **付款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人自行约定。

5、**项目验收**

5.1 项目实施后，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

5.2 **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6、**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应保证所投货物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2 凡与本项目有关的系统定制开发内容，相关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人不得用于商业谋利。

7、**违约责任**

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 成交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备注：

本部分内容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为最低采购指标及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等于或优于最低指标的产品及服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对_____项目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一) 服务内容

(二) 服务期限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 本合同;

(二)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

(三)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用、资料收集整理费用、检测费用、及其它费用。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含税费、专家评审费、现场勘察费用等全部项目完成所需的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 项款支付:

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四) 付款信息

(五) 其他

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四、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合同价款。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验收。
3. 甲方负责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联络及相关的协调工作。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5. 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检测服务。
2. 乙方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开展工作，并指派项目负责人：_____执行该合同的工作。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委托事项等承担保密义务，乙方不能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与本次委托事项之外的任何活动。如乙方需更换该项目负责人，必须经甲方同意后书面报备。
3. 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报告工作进度，配合验收评审工作，针对工作成果进行解释说明，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4. 该项目所需人员、设备及全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项目工作人员给其他方或自身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配合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审查，进行成果汇报，并根据书面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6. 乙方应对所有检测服务成果负保密责任。
7. 乙方应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8. 乙方根据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该项目各类数据报告。

五、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六、服务要求及承诺

乙方承诺在服务期内按照法律法规、本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和要求”规定及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等提供本项目服务，确保服务质量、服务响应。

交付成果文件：（提供份数按照甲方要求）

七、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条款如期执行委托项目的, 则属违约, 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收取的服务费, 剩余的价款不再支付。

(二) 如乙方的工作成果、服务质量有缺陷, 不符合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则, 并处罚合同金额的 20%; 如乙方的工作成果、服务质量有严重缺陷, 未能解决合同约定的技术问题,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并处罚合同金额的 40%, 没收已支付的全部合同额。

(三) 甲乙双方应遵守保密协议,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或存在泄密事件或在此次服务中造成安全事故, 甲方可随时终止本次合同, 并向乙方进行追责, 追偿金额不少于合同金额的 20%。

(四) 乙方向甲方保证, 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数据报告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 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 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 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五) 乙方在监测及出具报告的过程中, 一发现有造假行为, 合同自动终止, 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六) 合同签订后, 在任何一方无违约的情况下, 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 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 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等属于

不可抗力的事故。

(二)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四)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一、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方为有效。

十二、其他规定

本合同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均同意本合同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_____标段）

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排)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确认并接受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服务周期_____，_____（响应/不响应）_____合同约定条款实施并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本响应文件。

3. 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按相关规定接受贵方处罚。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成果。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 报 价	元
服务周期	
备注	

注： 供应商的磋商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供 应 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成交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服务所需费用，按上述格式分项计算列报，汇总计入磋商报价。

供 应 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四、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服务期限	服务规模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成交通知书或协议书（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 应 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五、商务/合同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 /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 /合同条款	原因说明及建议详情
			

注：1. 本表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填写；“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为供应商所响应的商务条款；“偏离及其影响”填写：优于或低于。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不用再此表列出。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 应 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单位)_____ (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在招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八、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编排，具体内容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九、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投标保证金交纳

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转账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粘贴处

十一、其他资料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十二、商务及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附表 C）要求的内容要求。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附件二：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支持监狱企业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响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建（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建（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总则第六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